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佛得角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8-11274 (C) 190718 230718



* 1 8 1 1 2 7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佛得角代表团由司法和劳工部长 Janine Tatiana Santos Lelis 率领。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佛得角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以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推进对佛得角的审议：安哥拉、德国和大韩民国。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CPV/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CP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CPV/3)。
4. 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佛得角。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佛得角代表团指出，佛得角于 2015 年对《刑法》进行了审查，将贩运人口、强迫卖淫、支持或便利儿童卖淫和奴役以及性犯罪中的加重处罚情节定为刑事罪。
6.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预算逐步增加，该委员会继续作为主要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公民身份和国际法的公共机构。
7. 2017 年批准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其目的是执行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在公共行政部门传播人权文化，特别是对司法和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传播人权文化。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政府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国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 虽然政府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已通过了一项国家法律，确定了关于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法律制度。
10. 在儿童权利方面，已修订《民事登记法》，规定在医院出生的儿童必须在出院前登记，不是在医院出生的儿童必须在出生后 15 天内登记。

11. 禁止体罚，并规定任何危及儿童和青少年人格完整的情形都是不可接受的，例如虐待、摧残、暴力或剥削。
12. 政府采取了预防童工的措施，制定了一份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危险职业清单，并设立了监督和问责机制。
13. 政府制定了“国家预防和消除童工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国家预防和打击童工委员会。
14. 政府提供免费、义务和普及教育至 8 年级，并正在考虑将义务教育延长至中学。
15. 政府制定了“教育战略计划(2017-2021 年)”，旨在巩固学前教育。2017 年，内阁批准了第 47/2017 号法令，为孕期和哺乳期的学生提供社会和教育支持措施。
16. 提供了关于制定第二项《国家移民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详细信息，该计划侧重于移民流管理、移民融合和机构发展。此外，在 2010 年和 2015 年，政府已经为外国公民(包括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设立了特别正规化法律条款。得益于这一进程，2010 年有 1,458 名公民身份正规化，2015 年有 1,058 名。
17. 政府向没有生存手段的老年人提供了非缴费型每月社会养老金。
18. 《第 38/2015 号法令》确立了公共行政部门的招聘和甄选残疾人的程序，为残疾人规定的配额最低为 5%。此外，该法令还规定以远程办公作为替代办法，以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
19. 2015 年 4 月，“国家性别平等计划”获得批准，并在 2018 年建立了与国家预算有关的性别指标系统，以便划拨性别平等预算。此外，还制定了第二项《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其中包括的措施旨在提高对平等、非暴力文化和解构性别成见的认识。
20. 制定了性别暴力法并设立了性别暴力支助基金；但是，尚未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所。
21. 在最近的市政和立法机关选举中，妇女代表人数有所增加，在立法机关选举中从 20.8%增加到 23.6%，在市政选举中从 22%增加到 26.3%。
22. 关于外国国民在佛得角入境、停留、出境和回返的法律包括打击、预防和压制贩运人口的措施，以及对身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外国国民授予暂时居住权。而且，还为此起草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
23. 在法治方面，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快解决拖延的案件。佛得角禁止酷刑、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并已制定措施向受害者提供申诉机制。2014 年修订了《监狱安全法规》及其《纪律章程》，以确保对狱警违反职责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此外，国家警察培训中心的初步培训现在包含一个关于人权的单元，包括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培训。
24. 有两所监狱全面遵循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隔离关押的义务，有一所监狱部分遵循，还有一所监狱尚未遵循。此外，为监狱分配了更多的医疗专业人员。佛得角的社会保障覆盖了近 40%的人口，并为贫困家庭提供失业救济金。

25. 已采取措施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国家疫苗接种计划，该计划已扩大范围，现包含 10 种不同疾病的疫苗。2015 年批准了新的《水和卫生设施法》。

26. “人人享有住房”计划已分配了 1,967 套住房，并已确定要将 5% 的住房设置为无障碍住房，供残疾人居住。

27. 已采取刺激就业的措施，包括鼓励公司招募青年人，并将最低工资从 11,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提高至 13,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

28. 政府加强了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制定了战略以管理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7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0. 阿塞拜疆赞赏佛得角政府为落实其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它赞扬佛得角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31. 贝宁强调佛得角自上次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它赞扬佛得角采取措施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调整了《刑法》，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执行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贝宁鼓励佛得角采取行动和举措，促进地位平等和不歧视，特别是保护工人免受基于族裔的歧视，以及建立促进人权和公共自由的国家机制。

32. 博茨瓦纳欢迎佛得角修订《刑法》，将贩运人口、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奴役定为刑事罪。它赞扬佛得角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使之运作，引入了“人权公民计划”，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国家计划》(2016 年)。

33. 巴西祝贺佛得角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它称赞佛得角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它鼓励佛得角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强调佛得角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34.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在整个医疗保健部门(特别是孕产妇保健方面)所作的努力，孕产妇死亡率的下降反映了这一点。它敦促佛得角继续在该领域作出努力，以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的机会。

35. 布隆迪称赞佛得角采取了具体行动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出生登记项目，以及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打击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性暴力和剥削。它欢迎佛得角为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赞扬佛得角的性别平等政策。

36. 加拿大赞扬佛得角作为平等权利联盟的首批非洲成员之一，为加强人权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的权利。它指出，尽管佛得角的早婚率在该地区最低，但这方面仍需改善，因为自 2002 年以来其早婚率一直保持不变。

37. 智利称赞佛得角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敦促其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它强调，佛得角执行第二项《国家人权计划》，将促进将人权纳入其所有公共政策的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智利表示关切的是，佛得角的男子与妇女之间存在结构性不平等，贫困影响弱势群体。
38. 中国欢迎佛得角推动社会和经济权利并采取减贫战略。它称赞佛得角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它欢迎佛得角通过各种国家战略计划发展社会保障体系，以确保其人民享有教育、文化、医疗、就业和住房等权利。
39. 刚果称赞佛得角根据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加强其法律框架。它赞扬佛得角制定了“老年人护理国家战略计划”。它祝贺佛得角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40. 科特迪瓦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制定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2014-2018 年)，并于 2014 年设立了性别暴力受害者支助中心。它还赞赏佛得角在就业领域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其充分纳入所有人收入平等的原则。
41. 古巴称赞佛得角采取了重要措施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在医疗保健领域取得了进展，并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这确保佛得角拥有打击人口贩运所需的机制。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佛得角通过了一系列促进人权的立法文本，包括修订了《刑法》以使其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
43.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佛得角土著人口处于边缘化地位且所面临歧视和剥削性的劳动条件。它强调了佛得角残疾人的状况以及有必要促进、保护和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人权。
44. 吉布提认可佛得角为执行其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祝贺佛得角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在修订国家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修订《刑法》和颁布《儿童权利法》。
45. 埃及赞扬佛得角通过了 2017 年第二项《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以及《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以打击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并促进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部门的发展。它称赞佛得角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46. 赤道几内亚赞扬佛得角在社会保障领域取得的进展。它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 2015 年曾表示，在设立最低社会保障水平方面，佛得角已成为非洲的领先国家之一。它称赞佛得角通过著名的“人人享有住房”计划改善了住房状况并促进了这项人权。
47.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作出了努力，改变国家和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赞扬佛得角的 2016-2021 年方案，该方案制定了若干融入措施，例如制定了一项计划，旨在消除贫困以及基于收入、就业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排斥。
48. 法国赞扬佛得角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消除贫困和改善获得住房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49. 加蓬称赞佛得角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举措。它提到佛得角向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或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表明其愿意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

50. 格鲁吉亚赞赏佛得角为执行上一轮审议周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它欢迎佛得角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佛得角作出努力使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51. 德国赞扬佛得角在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修订了《刑法》。它欢迎佛得角为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德国仍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男女在社会中的角色，佛得角目前存在歧视性成见和重男轻女的态度，而且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家庭中。

52. 加纳赞扬佛得角致力于在许多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例如第三项《增长和减贫战略(2012-2016年)》、《国家移民战略》以及2013年通过的《国家移民发展战略》。它欣见佛得角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2014-2018年)》。它欢迎佛得角制定了《战略教育计划(2017-2021年)》，旨在将人权、性别平等和公民权纳入学校课程的主流。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修订初级和中级教育大纲和课程。

53. 洪都拉斯欢迎佛得角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它欢迎佛得角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尤其是通过《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2014-2018年)》，建立了受害者支助中心，制定了第三项《增长和减贫战略(2012-2016年)》。它还欢迎佛得角通过了《国家移民战略》，并设立了行动计划和协调股以负责执行该战略。

54. 匈牙利认可佛得角在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佛得角政府将社会保障作为发展议程的重要优先事项。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以减少目标人口的贫困和脆弱性。它指出，《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2014-2018年)》并未涵盖贩运人口或通过卖淫剥削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修订后的《刑法》并未惩罚那些唆使16岁至18岁儿童卖淫的幕后推手。

55. 冰岛感到关切的是，佛得角学龄少女的早孕率极高，而且许多贫困女童被迫辍学以养家糊口。

56. 印度欢迎佛得角的监察员办公室开始运作，以防止滥用公共权力和警方侵害。它赞赏佛得角宣布了《预防和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全国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委员会。它鼓励佛得角确保有效实施《第九届立法机构政府计划(2016-2021年)》和《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57. 印度尼西亚赞赏佛得角接受了其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也赞赏佛得角加强措施旨在确保尊重弱势群体。印度尼西亚认可佛得角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人权事业、改善对弱势群体的尊重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发挥着日益积极主动的作用。

58. 伊拉克赞扬佛得角通过了第二项《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2017-2022年)》和《国家移民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59. 爱尔兰欢迎佛得角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并鼓励其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该法。它感到关切的是，在佛得角诽谤仍然是一种刑事罪，而且没有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它赞赏佛得角通过了第二项《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包括家庭暴力、学校的性虐待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60. 以色列赞扬佛得角在落实以前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切实努力，正如其详尽的国家报告所示。它欣见佛得角在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

61. 意大利欢迎佛得角对普遍定期审议作出的承诺及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它欢迎佛得角制定了《防止和消除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以及2015年通过了新的《刑法》，该法将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儿童卖淫定为刑事罪。

62. 莱索托赞扬佛得角努力促进社会保障权利，为60岁以上公民、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的子女提供基本收入，从而减少这些目标人口的贫困程度和脆弱性。它还认可佛得角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63. 利比亚赞扬佛得角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赞赏其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些措施证明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继续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

64. 卢森堡欢迎佛得角在建立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方面成为了非洲最先进的国家之一。它赞扬佛得角近年来将人们享有住房作为优先事项，并鼓励其继续在这方面努力。它感到关切的是，佛得角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在家庭环境中。卢森堡仍对监狱环境的状况感到关切。

65. 马达加斯加赞赏佛得角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行动，包括2016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修订《刑法》以强化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它欢迎佛得角为巩固法治采取的措施，2016年通过第三项《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国家计划》以及修订《刑法》，以使国家立法符合《罗马规约》。

66. 马尔代夫感到鼓舞的是，佛得角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弱势人民和群体的权利而采取了众多立法和宪法措施。它欣见佛得角制定了《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国家计划(2017-2019年)》，并颁布了法令，确立了公共行政部门招聘和甄选残疾人的程序。

67. 墨西哥认可佛得角作出的努力，即提交报告并愿意接待特别报告员的正式访问，对国际监督保持开放态度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流畅合作，墨西哥还赞赏其为维持和拓展这种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它祝贺佛得角对审查机制作出承诺，并认可其在上一轮审议周期相关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国家计划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8. 黑山欢迎佛得角在改善人权框架方面所作的努力，即全面禁止体罚、简化出生登记程序和改善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它欢迎佛得角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文件。

69. 摩洛哥赞扬佛得角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任命监察员，通过第二项《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通过《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以及修订《刑法》以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

70. 莫桑比克称赞佛得角在其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修订了《刑法》，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并引入了灭绝种族罪等国际罪行。它赞扬佛得角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与条约机构的建设性接触。

71. 佛得角代表团表示，监察员办公室自 2014 年开始运作，截至 2017 年已收到 492 宗投诉，其中绝大多数已被接受。

72. 关于农村地区消除贫困的战略，政府制定了一项方案，以资助相关活动和发展农业部门。该方案于 2014 年设立，侧重于妇女的专业能力建设，并保障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最低收入。

73. 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循《巴黎原则》，以保证其充分效力和独立性。国民议会正在讨论如何实施这些变革。

74. 该国代表团重申，政府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并作出财政承诺以改善监狱条件，并雇用更多狱警来改善监狱的安全性并减轻现有狱警的工作量。正在普拉亚监狱和其他岛屿监狱开展工作以改善拘留条件，并正在采取措施帮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包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以确保囚犯可以选择工作，以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75. 代表团重申佛得角对性别平等的承诺，指出从“人人享有住房”计划中受益的人中有 58% 是妇女，《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包含关于贩运妇女的具体申诉和提高认识措施。政府制定了保护受害者的方案，并加强调查和镇压措施。已修订了《刑法》第 148 条，以进一步保护儿童。还更新了教育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

76. 纳米比亚欢迎佛得角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修订《刑法》，将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定为刑事罪。它敦促佛得角向该办公室提供资源并执行《刑法》的规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77. 尼泊尔赞扬佛得角采取了措施，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制定了社会保障制度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

78. 荷兰赞扬佛得角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赞扬其努力确保人们可充分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它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长期存在，监狱条件恶劣，并指出欢迎佛得角采取更多措施，改善监狱条件。

79. 尼日尔赞赏佛得角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佛得角努力通过了《增长和减贫文件》以及《国家移民发展战略》。

80. 尼日利亚认可佛得角为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并赞扬佛得角与人权机制合作以及采取措施加强法律框架以打击人口贩运和确保法治。
81. 菲律宾赞赏佛得角采取措施, 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 确保对贩运受害者的补救机制, 并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它欢迎佛得角根据《国家移民行动计划(2018-2020年)》所作的努力, 对高贫困率(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贫困率)表示关切。
82. 葡萄牙欢迎佛得角为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通过了第二项《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 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加强性别公平与平等措施。
83. 卢旺达称赞佛得角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并加强了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卢旺达指出佛得角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它鼓励佛得角通过相关法律加强这些努力。
84. 塞内加尔欢迎佛得角为批准国际文书作出的努力, 特别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使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并通过国家计划, 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童工的国家计划。
85. 塞尔维亚赞扬佛得角采取措施, 执行上一轮审议周期的建议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并鼓励佛得角继续与联合国进行这种持续的合作。
86. 新加坡认可佛得角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修订《刑法》, 设立国家报告编写部际委员会以及建立一个更包容的社会, 特别是通过免费入学和提高残疾人在公共教育机构的入学率来促进包容性。
87. 斯洛文尼亚赞扬佛得角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邀请以及修订了《刑法》。它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佛得角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对儿童的暴力侵害和剥削以及贩运人口等问题。
88. 南非祝贺佛得角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赞赏地注意到其识字率方面的性别差距缩小。
89. 西班牙欣见佛得角自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来取得的成就和采取的措施。
90. 东帝汶指出, 它与佛得角之间有文化和历史联系, 在教育领域享有双边合作。它赞扬佛得角为减贫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91. 多哥称赞佛得角作出努力修订了《刑法》以打击人口贩运, 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通过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并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 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92. 突尼斯认可佛得角采取的步骤: 根据其国际承诺改善立法和体制框架, 包括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源, 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调整国内立法, 并通过一项国家计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
93. 乌克兰赞扬佛得角作出努力修订《刑法》, 建立家庭和社会包容部, 制定《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及批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它鼓励佛得角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佛得角采取了措施起诉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警察，并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但是，它也敦促佛得角尽快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95.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佛得角作出的决定，即加入平等权利联盟并制定其第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它还建议为此增拨资金。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佛得角监狱条件仍然恶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存在。
96. 乌拉圭祝贺佛得角广泛批准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并欢迎其采取了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它强调，最重要的是最近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旨在更新和统一实体法和程序规则。
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佛得角开展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例如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核可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2017-2022年)》并于2015年启动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98. 赞比亚赞赏佛得角在确保人权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并称赞该国政府于2014年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6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99. 津巴布韦赞扬佛得角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以及一系列旨在保护老年人、残疾人和难民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措施。
100. 阿富汗赞赏佛得角作出努力，按照《罗马规约》调整国内立法以及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01. 阿尔及利亚赞扬佛得角通过了《减贫战略(2012-2016年)》、《国家移民战略》并于2013年通过了《国家移民发展战略》。阿尔及利亚还对关于儿童出生登记的新部际项目表示赞赏。
102. 安哥拉鼓励佛得角政府继续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特别是批准该领域的国际文书。它祝贺佛得角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103. 阿根廷欢迎佛得角代表团，并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及其为促进教育作出的努力。
104. 澳大利亚欢迎佛得角努力在其国家计划中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鼓励其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还对性别暴力以及被拘留者遭受的待遇表示关切。
105. 佛得角代表团对理事会成员表示感谢，并重申其介绍性说明中提出的一些要点。代表团回顾称，内阁于2018年5月3日批准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特别侧重于妇女、儿童和移民。为此，政府正在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组织针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106. 《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包括具体的投诉机制和关于贩运妇女的提高认识方案。政府正在为回返移民拟订一项国家融入计划，加强东道国能力，支持家庭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防止强迫回返。该计划应在2018年12月前获得批准。

107. 佛得角成立了全国移民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协助政府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不属于佛得角文化的一部分，法律禁止这种做法。移民社区登记了一些案件，政府正试图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08. 佛得角司法系统的运作是政府真正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已分配了高级治安法官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积压了大量案件，专门设立了调查部门来解决这个问题。

109. 政府正在强化司法警察，将刑事信息数字化，并投资于指纹比较系统和法医警察培训。目的是让司法警察作为法医警察，使其能够处理最复杂的罪行。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司法系统、法院监督和程序目标。已经制定措施，以确保以先来后到的方式处理案件。

110. 政府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监狱系统并实现质的飞跃，包括采取替代措施，例如软禁。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消除社会排斥和贫困的计划，特别是通过建立一支水和卫生设施基金，向 4,000 多户家庭供水。

111. 最后，代表团回应其收到的一些建议，指出《宪法》第 48 条和《媒体法》都规定了言论自由；《宪法》第 62 条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在公共行政部门担任同一职务或执行同样任务的男子和妇女应获得同等报酬。代表团还申明，2015 年已对《刑法》第 145-A 条进行了修订，将唆使 16 岁至 18 岁儿童卖淫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2. 佛得角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1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黑山)(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乌克兰)；
- 11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1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葡萄牙)；
- 11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丹麦)；
- 112.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12.7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2.8 根据巴西在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并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 112.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科特迪瓦)(洪都拉斯)；
- 112.10 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多哥)；
- 112.11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乌拉圭)；

- 112.1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内容(阿富汗)；
- 112.13 通过关于执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法律(尼日尔)；
- 112.1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12.15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多哥)；
- 112.16 加快努力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格鲁吉亚)；
- 112.17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菲律宾)；
- 112.18 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乌克兰)；
- 112.19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2.2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112.21 通过立法和公共政策，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和评估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智利)；
- 112.22 加速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12.23 加大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以期符合《巴黎原则》(菲律宾)；
- 112.24 加大努力，确保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 112.25 加速通过法律草案，建立人权委员会，使其在独立和自治方面符合《巴黎原则》(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2.26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布基纳法索)；
- 112.27 使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多哥)；
- 112.28 加快改革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计划，以便遵循《巴黎原则》并加强其独立性(德国)；
- 112.29 进一步努力执行《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阿塞拜疆)；
- 112.30 继续保持与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强有力合作和参与(印度尼西亚)；
- 112.31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黑山)；
- 112.32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机制(尼泊尔)；
- 112.33 根据人权高专办出版的 2016 年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指南的内容，考虑设立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于编制报告，落实和执行各项建议(乌拉圭)；
- 112.34 加强努力打击歧视(摩洛哥)；
- 112.35 继续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联合国自由和平等运动等方案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112.36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以前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改善被拘留者接受教育、职业培训或参与其他活动的机会(德国)；
- 112.3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拘留设施中任何时候都将少年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加纳)；
- 112.38 确保减少审前拘留(博茨瓦纳)；
- 112.39 为司法系统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更好地解决法律案件，避免过度延长审前拘留(西班牙)；
- 112.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监狱环境中的情况，特别是监狱过度拥挤以及囚犯患上传染病或遭受暴力的问题(卢森堡)；
- 112.41 加大努力开展教育和人权培训，特别是为执法官员提供此类培训(摩洛哥)；
- 112.42 更多地采取监禁替代措施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塞内加尔)；
- 112.43 减少过度拥挤并确保儿童和成人分开关押，改善监狱的条件(西班牙)；
- 112.44 加大力度改善监狱的条件(布隆迪)；
- 112.45 通过增加惩戒干事的数量，确保按性别、年龄和类别分开关押囚犯，并任命监狱监察员，以改善监狱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12.46 调查该国监狱中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12.47 提供更多资源和确保更好的内部工作流程，加强司法系统，缩短对案件的响应时间(法国)；
- 112.48 促进透明度和信息多元化(法国)；
- 112.49 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中，并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爱尔兰)；
- 112.50 通过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以及具有可衡量指标和目标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匈牙利)；
- 112.51 加紧努力限制人口贩运(伊拉克)；
- 112.52 确定并批准最近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草案，并确保其实施(以色列)；
- 112.53 采取步骤迅速批准和实施正在制定中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并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建立和维护面向暴力和贩运受害者的收容所(新加坡)；
- 112.54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提高对这种罪行的认识并防止这种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55 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意大利)；
- 112.56 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并增加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墨西哥)；

- 112.57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通过全面的立法，禁止和惩处贩运人口，包括为了以卖淫和家庭奴役形式进行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荷兰)；
- 112.58 持续并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尼日利亚)；
- 112.59 加强对贩运人口问题已有的重视，考虑采取更多综合性的立法和措施，并确保提高效率(葡萄牙)；
- 112.60 继续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塞内加尔)；
- 112.61 努力预防和消除人口贩运，包括改善服务，保护受害者，使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东帝汶)；
- 112.6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 112.63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全面的打击贩运立法，该立法应涵盖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乌克兰)；
- 112.64 更新国家行动计划，具体提到人口贩运和以性剥削为目的强迫妇女儿童卖淫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2.65 加强对贩运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培训官员以更好地识别贩运受害者，建立一种协助受害者获得服务的机制以及起诉贩运者(美利坚合众国)；
- 112.66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通过该领域的普通法，提供保护服务、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以及使用申诉机制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12.67 加大努力消除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执行 2015 年法律，该法修订了《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的部分(加拿大)；
- 112.68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将同工同酬的原则纳入劳动法中(莱索托)；
- 112.69 将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完全纳入《劳动法》(赞比亚)；
- 112.70 减少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伊拉克)；
- 112.71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并考虑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其《劳动法》中(南非)；
- 112.72 通过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消除有害做法并消除性别工资差距，以确保男女平等；考虑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其《劳动法》(纳米比亚)；
- 112.73 保障工人得到保护，免受基于国籍的歧视(墨西哥)；
- 112.74 加强当前努力，实现其人权义务(尼日利亚)；
- 112.75 加强努力减贫(菲律宾)；
- 112.76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尼泊尔)；
- 112.77 继续在经济活动方面取得进展，旨在降低该国贫困程度(埃塞俄比亚)；
- 112.78 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措施，旨在确保透明、高效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12.79 确保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和权利，特别是作为发展政策的一部分(法国)；
- 112.80 继续执行现有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弥补城乡地区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缺陷(卢森堡)；
- 112.81 加大努力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包容，实施农村发展战略，将人权纳入农村公共政策的主流，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和妇女(巴西)；
- 112.82 在该国所需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下，继续巩固其社会方案，以改善其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的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83 最后确定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计划(津巴布韦)；
- 112.84 加强措施，消除贫困，并使最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安哥拉)；
- 112.85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2.86 确保弱势群体(如妇女和残疾人)也受益于“人人享有住房”计划(赤道几内亚)；
- 112.87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女童、妇女和残疾人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教育、水和卫生设施等方面的服务(墨西哥)；
- 112.88 加强行动和努力，保障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落实水和卫生设施基金制定的措施(西班牙)；
- 112.89 实施“老年人护理国家战略计划”(2017-2021年)(古巴)；
- 112.90 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受益人统一社会登记处，使脆弱家庭能够登记，并在不同弱势情况下获得各种福利待遇(印度尼西亚)；
- 112.91 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促进被迫回返者的社会和经济融合(阿富汗)；
- 112.92 加强措施，扩大公共医疗保健系统的覆盖面，以使人们更好地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吉布提)；
- 112.93 继续努力发展医疗保健部门(埃及)；
- 112.94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农村和城市地区所有人的文盲问题(莱索托)；
- 112.95 继续当前的努力，扩大免费教育的范围，使之包括中等教育(利比亚)；
- 112.96 继续努力在各级实施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布基纳法索)；
- 112.97 加强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的妇女(冰岛)；
- 112.98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受教育的机会(南非)；
- 112.99 预防、惩罚和消除教育机构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冰岛)；
- 112.100 在所有情况下实施政策，允许怀孕少女在怀孕期间继续上学并在产后返回学校(冰岛)；

- 112.101 制定战略促进农村地区的妇女接受教育(塞内加尔);
- 112.102 继续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实施《教育战略计划(2017-2021年)》，为所有儿童(特别是贫困家庭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新加坡);
- 112.103 加强执行措施，保障妇女和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特别是残疾女童和农村地区的女童(阿根廷);
- 112.104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法国);
- 112.105 确保按照规范执行关于性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条例(加蓬);
- 112.106 继续打击社会经济活动中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包括在就业和职业领域的歧视(埃塞俄比亚);
- 112.107 确保执行立法规定，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蓬);
- 112.108 采取必要措施，调查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制和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并对责任人进行制裁(阿根廷);
- 112.109 加强努力防止性别暴力，通过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性别平等的概念(加拿大);
- 112.110 继续加强妇女权利，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澳大利亚);
- 112.111 采取贯穿各领域的公共政策，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确保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人口贩运或剥削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心理康复(智利);
- 112.112 确保更好地执行现有的立法和行动计划，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乌克兰);
- 112.113 为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恰当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加强对公众的教育，使公众了解这种暴力行为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伤害(美利坚合众国);
- 112.114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尤其是终止基于性别理由的有害和歧视性的传统做法(乌拉圭);
- 112.115 执行现有的立法和行动计划，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赞比亚);
- 112.116 打击性别暴力，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建立庇护所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西班牙);
- 112.117 继续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重点是打击暴力(东帝汶);
- 112.118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主要通过为受害者建立足够数量的庇护所，并向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有关打击性别暴力的系统培训(德国);
- 112.119 确保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特别是家庭暴力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卢森堡);
- 112.120 在《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中纳入关于人口贩运和以性剥削为目的强迫妇女儿童卖淫的内容(洪都拉斯);

- 112.121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消除导致歧视妇女和有害做法的成见，特别是在移民社区中(洪都拉斯)；
- 112.12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意大利)；
- 112.123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禁止和惩罚对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女户主和移民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马达加斯加)；
- 112.124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社会歧视和经济歧视(葡萄牙)；
- 112.125 加强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政策，并确保有效调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报告并起诉犯罪者(卢旺达)；
- 112.126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应受到法律惩罚(马达加斯加)；
- 112.127 加强并充分执行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现有立法和行动计划，确保更有效地调查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报告(荷兰)；
- 112.128 加强措施，扩大受教育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科特迪瓦)；
- 112.129 加快执行《平等法》，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津巴布韦)；
- 112.130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吉布提)；
- 112.131 加紧努力解决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特别是通过批准一项新的平等法，帮助改善妇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平等权利(德国)；
- 112.132 为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其能力，以在各级政府中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加纳)；
- 112.133. 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和预算(古巴)；
- 112.134 确保以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能够与双亲家庭一样获得平等的服务和支助(冰岛)；
- 112.135 加强努力，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公职的性别平等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以色列)；
- 112.136 加强努力，通过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特别是产妇保健)的机会，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博茨瓦纳)；
- 112.137 除受害者保护方案外，有效执行现有的立法和行动计划，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爱尔兰)；
- 112.13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马尔代夫)；
- 112.139 继续采取和实施措施，促进包括教育和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葡萄牙)；
- 112.140 加强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的现行立法和政策措施(斯洛文尼亚)；

- 112.141 通过打击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和处理有害做法，确保男女平等(南非)；
- 112.142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突尼斯)；
- 112.14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112.144 开展必要的提高认识和教育工作，以阻止早婚和早孕(加拿大)；
- 112.145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埃及)；
- 112.146 加紧努力遵循关于打击性剥削和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维护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康复和诉诸司法的权利(智利)；
- 112.147 通过有效执行近年来制定的现有立法和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人口贩运和体罚(斯洛文尼亚)；
- 112.148 进一步修订《刑法》，将唆使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罚(纳米比亚)；
- 112.149 修订《刑法》，禁止唆使 16 岁至 18 岁儿童卖淫(匈牙利)；
- 112.150 加大努力，制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纳米比亚)；
- 112.151 继续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调整国内立法，以打击童工现象(安哥拉)；
- 112.152 加强打击童工现象(法国)；
- 112.153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有利于残疾人的预防措施和康复的全面认识(利比亚)；
- 112.154 制定、通过和实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残疾人状况国家战略(塞尔维亚)；
- 112.155 根据公认的移民保护准则更新其立法(刚果)；
- 112.156 考虑加强移民相关机构和服务之间的协调，以协助有效落实《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加纳)；
- 112.157 通过移民法和庇护法(洪都拉斯)；
- 112.15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工人受到保护，免受基于国籍的歧视(赞比亚)；
- 112.159 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无国籍状态(阿尔及利亚)。

11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bo Verde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Madame Janine Tatiana Santos Leli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Labou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r Excellency Madame Maria de Jesus Veiga Mirand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bo Verd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lcides Barros, Advis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bo Verd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adame Nandixany de Lurdes Souto Amado Alves Vierira Andrade,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Labour;
 - Madame Mónica Cristina Pereira Soares Rosa Furtado, Director General of Social Inclusion in the Ministry of Family and Social Inclusion;
 - Madame Dionara Amparo Dos Anjos Graça, Advisor with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